

2016年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21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一、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发行人于2016年8月5日发行了人民币6.5亿元的企业债，简称“16十堰经开债”。该企业债期限为7年，票面利率为3.98%，每年付息一次，自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2016年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或“16十堰经开债”或“PR十经开”）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2016年8月10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简称“16十堰经开债”，银行间债券市场代码“1680317.IB”；于2016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时简称“16十经开”，开始还本后简称变更为“PR十经开”，上海证券交易所代码“139195.SH”。

（二）还本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于2019年—2023年每年的8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分别偿付本金的20%、20%、20%、20%和20%。最后五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

发行人已于2021年8月5日支付第5个计息年度的利息0.16亿

元及偿还本金 1.3 亿元，合计 1.46 亿元。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和本金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5 亿元，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使用计划为：全部用于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门棚户区综合改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3.19 亿元，募集资金占总投资的 49.2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上述项目，无剩余募集资金。

(四) 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告了《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以及《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告了《2016 年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告了《2016 年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2016 年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告了《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告了《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按规定进行了其他相关信息披露。

(五) 发行人最新债券发行情况

除本期债券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其他企业（公司）债券。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3425 号）。以下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一) 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比增减 (%)
资产总计	6,257,990,030.31	5,302,075,347.57	18.03
负债合计	3,622,067,913.80	3,055,969,553.01	18.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5,922,116.51	2,246,105,794.56	1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5,922,116.51	2,246,105,794.56	17.36
流动比率	2.70	2.21	22.29
速动比率	2.19	1.77	23.42
资产负债率	57.88%	57.64%	0.42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总资产*1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6,257,990,030.31 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18.0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635,922,116.51 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17.36%。发行人的总资产与净

资产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经营实力不断增强，抗风险能力稳步提高，为持续还本付息提供了坚实保障。

1.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2.70 和 2.19，分别较上年末上升 22.29%和 23.42%，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能够满足短期的偿债需求。

2.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57.88%，较上年末上升 0.42%，能够充分满足长期的偿债需求。

(二) 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398,735,559.43	402,139,060.12	-0.85
净利润	89,816,321.95	84,794,759.50	5.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816,321.95	84,794,759.50	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55,029.90	-48,726,154.54	-17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	-	-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165,297.70	12,359,258.91	3,259.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607,267.80	-36,366,895.63	868.85

2021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98,735,559.43 元，较上年度下降 0.85%，主要系发行人本年度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减少所致。202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816,321.95 元，较上年增长 5.92%，公司的收入及利润水平足以满足每年还本付息的需要。

(三) 发行人现金流状况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度下降 178.20%，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2021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本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所致。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度上升

3,259.14%，主要系发行人吸收投资以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1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366,810,769.67元，基本满足公司的日常投资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除本期债券外，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其他企业（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综上，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履约情况合法合规，偿债能力良好。除本期债券外，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其他企业（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6年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